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 选编

长春市财政局 编

长春出版社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选编

(上)

长春市财政局 编

(内部发行)

长 春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10 号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选编

长春市财政局 编

责任编辑：陈凤和

封面设计：庄宝仁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42.25 插页 8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951 000

印数：1—5 000 册

ISBN 7-80573-998-6/F·45

(上、下册) 定价：24.50 元

编 纂 说 明

一、为了有利于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和财会人员学习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掌握有关开支标准，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我们编辑了《文教行政财务制度选编》。

二、本《选编》辑录了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有关文教行政事业财务和文教企业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开支标准，在执行中如有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十类：（一）综合类，（二）文体广电类，（三）教育类，（四）计生、卫生、公费医疗类，（五）科学类，（六）民政抚恤类，（七）行政类，（八）公检法类，（九）外事类，（十）文教企业类。

四、本《选编》为内部发行，请注意保管，严防遗失。

五、该书时间跨度大，文件辑录多，在编选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

1993年5月10日

目 录

上 册

一、综 合 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行政经费使用效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53 号 (1)

长春市人民政府 2 号令 (5)

财政部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和纠正擅自统一着装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91〕财文字第 19 号 (12)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申业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着装委字〔1992〕2 号 (13)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关于严肃处理擅自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

国着装委字〔1992〕3 号 (21)

财政部对广东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能否用职工福利基金为干部职工购买“养老金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请示的复函

〔91〕财综字第 12 号 (24)

长春市劳动局转发吉林省劳动厅吉劳险字〔1989〕

13号文件,做好合同制干部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劳〔1990〕6号	(25)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合同制干部养老保险管理问题的请示和批复》的通知	
吉劳险字〔1989〕13号	(26)
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企、事业单位驻长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府发〔1992〕81号	(27)
财政部关于事业行政单位住房资金会计核算问题具体规定的通知	
〔92〕财预字第100号	(2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严格控制各类表彰活动报告》的通知	
长府办发〔1992〕14号	(33)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实行定点修理的通知	
长财政文联字〔1992〕89号	(35)
吉林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财政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吉财综字〔92〕第340号	(37)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闲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府办发〔1991〕26号	(4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老年福利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府发〔1992〕94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 号	(47)
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458 号	(51)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745 号	(55)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746 号	(66)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自收自支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747 号	(77)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国资行字〔1992〕14 号	(90)
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的通知	
〔90〕财文字第 002 号	(96)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高级知识分子发放特殊津贴的通知	
人专发〔1990〕6 号	(97)
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人才流动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试行通知	
人调发〔1990〕5 号	(98)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供热管网工程	

建设集资标准的通知

长府办发〔1992〕30号 (102)

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2〕20号 (103)

财政部关于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等级标准
问题的复函

〔90〕财文字第323号 (104)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颁发《长春市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长财政文字〔1992〕309号 (105)

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长府〔1981〕144号 (113)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出差人员乘坐
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
的规定》的通知

长财政文字〔1992〕422号 (118)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文教行政事业
周转金借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财政文字〔1992〕412号 (120)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物
价局关于征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通知

民航局发〔1992〕第20号 (122)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物价局、长春市卫生局、
长春市劳动局、长春市教委关于修订托、幼儿园所

收费标准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长财政文联字〔1990〕357号	(124)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使用长春市 托、幼儿园〔所〕托儿费统一票据的通知	
长财政综联字〔1991〕191号	(126)
长春市物价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房地局关于 制定供暖收费标准的通知	
长物价〔1990〕168号	(129)
长春市物价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公用局关于 调整煤气价格的通知	
长物价〔1990〕5号	(13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煤气收费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长财政文字〔1991〕229号	(131)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 价局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业务收费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吉国资办〔1991〕第53号	(13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	
民社发〔1992〕27号	(136)
财政部关于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不准加收“城市 建设附加费”和“人身保险费”的通知	
〔87〕财文字第101号	(138)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 的补充规定和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问 题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吉政发〔1986〕171号	(139)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国发〔1986〕86号	(143)
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问题的几点说明	
〔86〕国科发干字 0281 号	(144)
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班收费标准的暂行 行规定	
吉人发〔1991〕45号	(146)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干部局关于实行专业技 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有评审经费开支的暂行办法	
吉科干字〔1986〕81号	(148)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增加奖励工资〔奖金〕问题的通知	
劳人新〔1988〕15号	(14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气、液化气等燃料价格 的通知	
长府发〔1992〕80号	(151)
中共吉林省委统战部、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 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劳动人事部、财政 部《关于增加一部分起义投诚人员、民族上层人 士、宗教职业者、特赦人员生活补贴费通知》 的通知	
吉统发〔1985〕48号	(153)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增加一部分投诚人员、民族上 层人士、宗教职业者特赦人员生活补贴费通知	
统发文〔85〕886号	(153)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企业艰苦岗 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吉劳薪字〔1992〕6号	(15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用燃料、照明用电提价补贴 的通知	
长府发〔1990〕82号	(158)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民用燃料、 民用照明用电提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劳险字〔1991〕1号	(160)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劳动局、长春市民政局、长 春市教委、长春市税务局转发《关于提高粮油统 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长财政综联字〔1991〕150号	(161)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人事厅、吉 林省民政厅、吉林省教委、吉林省税务局转发 《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综联字〔1991〕171号	(162)
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民政部、国家教委关于 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 通知	
〔91〕财综字第44号	(165)
长春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提高粮食统 销价格后粮价补贴和财务处理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长财政综字〔1992〕127号	(167)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 标准的通知	
国发〔1991〕74号	(17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变肉食补帖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1〕5号 (177)
- 长春市劳动人事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转发《关于调整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长民族〔1987〕23号 (180)
- 长春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回、汉族通婚的汉族职工肉食补贴计发标准问题的通知
长财政综字〔1992〕57号 (181)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长府〔1988〕90号 (182)
-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人事局、长春市劳动局关于适当提高职工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长财政文字〔1991〕147号 (186)
-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劳人险字〔1988〕5号 (187)
-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总工会关于执行吉劳人险字〔1988〕5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吉劳险字〔1989〕4号 (188)
- 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中有关价格补贴计算问题的通知

吉人办函〔1992〕41号	(191)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因工 (公)负伤致残后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吉劳险字〔1989〕11号	(192)
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的通知	
吉人险字〔89〕1号	(194)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 通知	
吉劳人老字〔1988〕1号	(196)
长春市劳动局、长春市人事局、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总工会关于转发吉林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总工会《关于调整职工因工负伤住院 和住疗养院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长劳〔1989〕13号	(197)
中共长春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给离休干部增发的补助调价6元补 贴能否作为计发1~2月生活补贴基数的复函》 的通知	
長老发〔1992〕16号	(199)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 厅关于给部分生活费偏低的离退休人员增发生活 补贴费的通知	
吉人发〔1991〕20号	(200)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离休干	

部易地安置工作问题的补充规定

- 吉老发〔1990〕4号 (205)
- 吉林省财政厅、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发放老干部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吉财文联字〔1992〕437号 (208)
- 中共长春市委老干部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人事局关于离休干部护理费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长老发〔1990〕2号 (209)
-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给退休职工发放洗理费的通知
- 吉劳人老字〔1986〕2号 (212)
- 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四部门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长府〔1986〕76号 (213)
- 吉林省财政厅、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期间享受住勤补助的通知
- 吉老发〔1987〕2号 (217)
- 长春市人事局、长春市财政局、中共长春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转发吉人字〔1983〕51号文件的通知
- 长人事〔1984〕1号 (217)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5〕6号文件 and 吉政发〔1985〕23号文件的通知
- 长府〔1985〕40号 (220)
-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 吉劳人险字〔1988〕7号 (221)

-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机关离休、退休人员因公
牺牲或病故其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问题的通知
吉劳人老字〔1987〕6号…………… (222)
-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改变离休干
部订阅报刊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长办发〔1988〕27号…………… (223)
- 长春市人事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为机关、事业单
位退休干部提取活动经费的通知
长人字〔1989〕23号…………… (224)

二、文体广电类

-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颁发《文物、博物馆事业
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89〕文物计字第 877 号…………… (225)
-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文
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文计字〔87〕第 94 号…………… (246)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辽宁省、河北省文化厅、财
政厅《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厅字〔87〕第 22 号…………… (250)
- 财政部关于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87〕财税字第 304 号…………… (262)
-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艺术

- 表演团体出国商业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外字〔88〕第 273 号…………… (263)
- 吉林省文化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营业性舞厅和伴奏〔唱〕乐队管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
 吉文群发〔88〕第 55 号…………… (268)
- 吉林省文化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颁发《吉林省文
 化事业“以文补文”活动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吉文财发〔1988〕36 号…………… (269)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8〕62 号,…………… (281)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
 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31 号…………… (291)
-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严禁非
 图书经营单位发行图书的通知》的通知
 新出联字〔1992〕第 2 号…………… (296)
- 国家体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运动员、
 教练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87〕体干字 50 号…………… (298)
- 吉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运
 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
 吉体计字〔1989〕0120 号…………… (310)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对运动队运动员、专职教

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复函	
〔89〕体计经管字 274 号	(311)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伙食标准问题的综合复函	
〔88〕体计字 414 号	(312)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重申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金额发给个人的有关事项通知	
〔88〕体计字 548 号	(313)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下发《关于国家级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运动服装(专用服装)发放标准及其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体计物字 123 号	(314)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体育教师运动服装供应和课余训练比赛补助标准的暂行规定	
吉教委体字〔1992〕1 号	(317)
财政部关于转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国家体委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通过体育广告、社会赞助所得的奖金、物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9〕财文字第 627 号	(320)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修订聘请裁判员酬金标准的通知	
〔90〕体计经管字 123 号	(324)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40 号	(326)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